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12：10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主席：黃○治主任

紀錄：羅○欣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黃○青教授第 2 次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各系、所、中心、室基於教學需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二）一般條件...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有三個年度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專業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特別獎勵」者。另當次延長服務期間須再度獲得「產學合作績優特別獎勵」者，始得由系、所、中心、室依本要點規定程序推薦再延長服務一年，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依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一）請黃○青教授補述對於延長服務第 1 年（108 學年度）間對學校、對本中心在教學、研究、服務三面向上之具體貢獻，並提出於延長服務第 2 年（109 學年度）期間協助學校、中心在教學、研究、服務三面向績效上之具體成長規劃報告書。
 - （二）請研究發展處針對黃○青教授是否能再次獲得「產學合作績優特別獎勵」提出具體明確之證明，以符合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之規範。
- 三、檢附黃○青教授所提資料及研究發展處回覆相關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

- 一、黃○青教授同時為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審議此案時依規定迴避。
- 二、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審視黃○青教授所提資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決議結果為不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